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4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3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800,53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8.37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5,187.12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0.5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206.5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1）第 5-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9,938.9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5,429.90 万元。

（2）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2,994.18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055.2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9,183.22 万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94.85 万元（其中现金管理收益 562.34 万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51 万元），支付手续费 0.27 万元。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5,429.90
减：本报告期对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3,055.26
减：本报告期已结项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出	13,786.00
减：本报告期支付手续费	0.27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594.85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79,183.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管理办法》的修订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和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广发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信立泰”）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保荐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议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0 年，公司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保荐与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报告期内，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32899373	2,428,792.53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204607200326	2,144,638.86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1023600040024911	12,681,562.21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000414016783	530,000,000.00	大额存单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000414016783	592.60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558571	230,000,000.00	活期存款

限公司	深圳分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44558571	14,576,572.09	存款类产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1359510401	--	注销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6168997	--	注销
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791,832,158.2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2,994.18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3,055.2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SAL0951 恩那司他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951 恩那司他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增加新的适应证临床研究（包括治疗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 CKD 患者的贫血等），并对 SAL0951 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本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增加新的适应证临床研究（包括各种原因造成的贫血等），并对 SAL0951 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原因

SAL0951 项目研发产品为公司从日本引进的创新药恩那度司他，是国内上市的新一代缺氧诱导因子脯氨酰羟化酶抑制剂（HIF-PHI）药物，拟开发的适应证为肾性贫血。2023 年 6 月，恩那度司他治疗非透析的成人慢性肾脏病（CKD）患者的贫血适应证已获批上市。

随着对 HIF-PHI 相关作用机制研究的深入，根据临床研究实际进展，公司计划继续开展 SAL0951 其他适应证的临床研究，包括各种原因造成的贫血等，如治疗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 CKD 患者的贫血、治疗非髓系恶性肿瘤患者化疗引起的贫血（CIA）等，以期拓宽 SAL0951 的使用范围，满足更多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使更多患者获益。该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公告文件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核查意见》等。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 SAL0951 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不涉及该项目基本情况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SAL007 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 1-抗 HER3 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 I/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议案》，同意变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07 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 1-抗 HER3 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 I/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对原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成都信立泰减资。

变更后实施主体由成都信立泰变更为公司，实施方式由公司向成都信立泰增资并由其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变更为由公司负责实施，参与由美国子公司 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 牵头、委托国际 CRO 机构开展的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RCT）。

同时，公司对成都信立泰减资，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 26,380 万元及其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回公司。

2024 年，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成都信立泰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变更原因

SAL007 项目的研发产品为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 1-抗 HER3 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适应证包括 HFrEF（射血分数降低的心衰）和 HFpEF（射血分数保留的心衰），是公司第一个中美双报的创新生物药。

MRCT（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可以增加在研项目临床样本的多样性，更好地评估药物在不同人群中的试验数据，同时可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临床试验，提

高药物研发效率，缩短区域或国家间药品上市延迟。因此，本次变更后 SAL007 项目将采取 MRCT 的方式来实施。

然而，MRCT 相较一般的临床试验更为复杂，通常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源，还需具备丰富的知识来进行专门管理。在 MRCT 的开展过程中，国际 CRO 机构具有更明显的优势，既能有效协调各临床中心的工作，优化资源分配，实现资源共享；又能更加有效地管理临床试验中的潜在风险，如患者招募难度、数据管理和伦理审查等。

因此，公司参与由子公司美国 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 牵头、委托国际 CRO 机构开展本募投项目产品的 MRCT。同时，考虑到公司作为母公司具有更好的协调及统筹能力，本次国内实施主体计划由子公司成都信立泰变更为公司，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应承担的费用，如超过本项目募集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3）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公告文件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公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核查意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等。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系公司基于项目研发实际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变更后，将有助于提高募投项目研发效率，降低项目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

本次变更不改变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6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970.64万元，截至2021年末已完成置换，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SAL0951 恩那司他 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1,508.53	11,508.53
2	S086 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 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111.75	1,111.75
3	SAL0107 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 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07.96	307.96
4	SAL0108 阿利沙坦酯吡达帕胺复方制剂 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2.40	42.40
合计		12,970.64	12,970.64

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97.08万元（不含税），截至2021年末已完成置换。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服务	113.21	113.21
2	律师服务	67.63	67.63
3	审计验资	3.68	3.68

4	出具法律意见书	8.98	8.98
5	材料制作	3.58	3.58
合计		197.08	197.0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4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5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594.8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收益 562.3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利息收入 （万元）
信立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存款类产品	25,000	1.35-2.13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120.93
			23,000	1.1-2.15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75.87

信立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大额存单	13,000	2.9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365.54
合计			--	--	--	--	562.34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76,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 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产品期限
信立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大额存单	53,000	3.7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2 日，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信立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存款类产品	23,000	1.3-2.24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合计			76,000	-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SAL0107 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SAL0108 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所涉及的产品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片（复立坦®）、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缓释片（复立安®）目前均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为更有效管理利用资金，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对应募投项目所需支付的少量尾款，后续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2、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107 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SAL0108 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根据上述决议，报告期内，前述项目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含存款利息等收入）13,780.98 万元。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1）SAL0107、SAL0108 相关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均根据实际研发情况向监管部门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开展临床试验研究。在保障试验能够充分反映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经监管部门批准，0107、0108 项目的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有所优化，相比 2020 年测算时，所需入组的患者数量减少或随访时间缩短，因而降低了实际临床研究支出。其次，近年受政策、行业及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临床试验成本较 2020 年测算时有一定程度下降，对临床研究的成本产生影响。再次，鉴于 2020 年测算时，临床试验的开展受诸多不可抗力影响较大，因此预估未来临床试验的患者招募工作难度高，入组进度较不可控，进而会增加临床研究的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

（2）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此外，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项目开展的同时也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公告文件详见 2025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华英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合理安排使用进度。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206.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5.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2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94.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48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96%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146,007.00	146,007.00	3,005.89	65,794.61	45.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	SAL0951 恩那司他 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48,798.00	48,798.00	190.18	35,274.59	72.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S086 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 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52,329.00	52,329.00	1,076.77	19,329.15	36.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	SAL007 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 1-抗 HER3 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 中国 I/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26,380.00	26,380.00	1,730.62	4,356.05	16.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	SAL0107 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	否	9,250.00	9,250.00	1.02	3,796.77	41.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剂 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	SAL0108 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 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9,250.00	9,250.00	7.30	3,038.05	32.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7,199.57	47,199.57	49.37	47,199.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3,206.57	193,206.57	3,055.26	112,994.18	58.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目前以上项目正处于在研阶段或刚注册上市，报告期内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970.6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97.08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末已经完成置换。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收益 562.3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76,000 万元。具体如下：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申购了 5.3 亿元大额存单；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购了 2.3 亿元大					

	额存单。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SAL0107 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SAL0108 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 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所涉及的产品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片（复立坦®）、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缓释片（复立安®）目前均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为更有效管理利用资金，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对应募投项目所需支付的少量尾款，后续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报告期内，前述项目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含存款利息等收入）13,786.00 万元。 原因：1、SAL0107、SAL0108 相关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均根据实际研发情况向监管部门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开展临床试验研究。在保障试验能够充分反应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经监管部门批准，0107、0108 项目的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有所优化，相比 2020 年测算时，所需入组的患者数量减少或随访时间缩短，因而降低了实际临床研究支出。其次，近年受政策、行业及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临床试验成本较 2020 年测算时有一定程度下降，对临床研究的成本产生影响。再次，鉴于 2020 年测算时，临床试验的开展受诸多不可抗力影响较大，因此预估未来临床试验的患者招募工作难度高，入组进度较不可控，进而会增加临床研究的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2、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此外，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项目开展的同时也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合理安排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